

公允价值计量的中美简要比较

随着经济全球化与现代化的发展，越来越多的领域需要应用公允价值计量。虽然 2008 年以来的美国次贷危机蔓延到全球引发金融危机，并引发对公允价值计量的抨击，然而各国金融监管层均认为有必要继续使用公允价值，退回历史成本会计解决不了金融工具的计量问题；值得共同努力的是，不断完善公允价值的确认标准、计量方法和披露要求，以减少一些估值技术夸大的影响，促进完善更稳定的金融体系，使其更符合现代经济发展的需要。

FASB 在 2006 年发布了 FAS157《公允价值计量》(会计法规汇编第 820 议题, ASC 820), 在 2011 年 5 月又发布了会计准则更新 (ASU), 对其 ASC 820 发布了相应修订。2011 年 5 月 12 日, IASB 发布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3 号——公允价值计量》(IFRS 13), 该准则提供了公允价值计量的指引和披露要求, 以一项单独的准则取代了现行散落分布在各项单个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有关公允价值计量的指引, 从而实现了 IASB 和 FASB 在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上的实质趋同。

2014 年 1 月 28 日, 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财会〔2014〕6 号), 规范了公允价值定义, 明确了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和级次, 并对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信息的披露做出具体要求。CAS 39 与 IFRS 的相关内容趋同。

由此, 关于公允价值计量, CAS 与 IFRS 及 US. GAAP 基本实现了一致。此次财政部发布的 CAS 39 的相关规定与 US. GAAP 基本保持一致。

公允价值计量的中美对比

事项	CAS ^{注 1}	US. GAAP ^{注 2}
公允价值定义	公允价值, 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资产所能收到的或转移债务所需支付的价格。
公允价值计量原则——市场参与者角度	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 应当假定 市场参与者 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 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	市场参与者角度。 即, 公允价值必须是建立在有意愿且独立的第三方购买者认为合适的价值基础上。
公允价值计量原则——脱手价格理念	当计量日不存在能够提供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相关价格信息的可观察市场时, 企业应当从持有资产或者承担负债的市场参与者角度, 假定计量日发生了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 , 并以该假定交易的价格为基础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脱手价格理念。 公允价值必须基于出售资产将会收到的价格或转移负债需要支付的价格。

事项	CAS ^{注1}	US. GAAP ^{注2}
公允价值计量原则—最佳用途	<p>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应当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p> <p>最佳用途，是指市场参与者实现一项非金融资产或其所属的资产和负债组合的价值最大化时该非金融资产的用途。</p>	<p>最高效和最佳方式使用。</p> <p>对资产来说，公允价值计量假设市场参与者会以最高效且最佳的方式使用资产，或以最大化其价值的方式使用。</p>
公允价值计量原则—主要市场与最有利市场	<p>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应当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企业应当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p> <p>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p> <p>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p>	<p>主要市场与最有利市场。</p> <p>计量公允价值时，主体应该假设报告主体可以在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交易，这就是所谓的主要市场。若对主体而言，此特定资产或负债没有不存在市场，应该假设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上进行。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p>
公允价值计量原则—估值技术	<p>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应当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企业使用估值技术的目的，是为了估计在计量日当前市场条件下，市场参与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或者转移一项负债的价格。</p> <p>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p>	<p>估值技术。</p> <p>所有公允价值计量都基于估值技术。常用的估值技术通常属于以下三大类别之一：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p>
公允价值计量原则—公允价值级次	<p>企业应当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p> <p>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p> <p>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p> <p>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p>	<p>公允价值级次。</p> <p>所有估值技术都依赖于生成公允价值的输入值。</p> <p>US GAAP 建立了一个对输入值三分类的公允价值级次—1级、2级或3级。US GAAP 要求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即1级或2级输入值）计量公允价值（若适用）。在不存在可观察输入值时，可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3级输入值）。</p> <p>第一层次：报告主体有能力进入的相同资产或负债活跃市场</p>

事项	CAS ^{注 1}	US. GAAP ^{注 2}
	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取决于估值技术的输入值，而不是估值技术本身。	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第二层次：资产或负债的（直接地或间接地）可观察的 1 级报价以外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不可观察输入值。

注 1：《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通知》，2014. 1；

注 2：致同《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实务指引：公允价值指引、债务和权益交易会计处理指引》，中国财政经济出版，ISBN 978-7-5095-4509-6/F · 3651，2013. 12